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004年8月23日至9月3日，纽约

##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就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大会第 58/246 号决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并于 2004 年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 二. 组织事项

#### A. 第四届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届会议。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会议。
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担任实务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5. 特设委员会主席、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主席团成员

6. 下列人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路易斯·加列戈斯（厄瓜多尔）

**副主席：**

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

莱斯利·加坦（菲律宾）

珍妮特·恩德洛武（南非）

卡里纳·马藤松（瑞典）

**C. 议程**

7. 在2004年8月23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A/AC.265/2004/L.3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审议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所载案文草案（A/AC.265/2004/WG.1，附件一）（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推迟审议的部分：名称、公约的结构、序言的一部分、定义（第3条）和监测（第25条））。
5. 审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就工作组案文草案提出的订正案和修正案汇编（A/AC.265/2004/5，附件二）。
6.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结论。
7.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D. 文件**

8. 特设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A/AC.265/2004/L.3）；
  - (b) 与会者名单（A/AC.265/2004/INF/2）；
  - (c) 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AC.265/2004/WG.1）；
  - (d)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AC.265/2004/5 和 Corr.1）；

(e) 2004年8月19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AC.265/2004/6)。

### 三. 工作安排

9. 会议期间(2004年8月23日至9月3日),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名称、结构、序言部分、定义(第3条)和监测(第25条)从而结束了对工作组报告(A/AC.265/2004/WG.1)所载公约案文草案的一读。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见附件二),并对第1条至第15条以及第24条之二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决定在不损害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公约草案。

### 四. 建议

10. 特设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在2005年继续工作,并将2005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即将通过的相关决议。

11. 特设委员会请主席团成员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包括提出一份临时议程,并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前至少四周印发。

12. 关于无障碍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58/246号决议和第56/474号决定,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更详尽地审查向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便利其无障碍进出联合国大楼、获得技术和文件。

### 五.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2004年9月3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A/AC.265/2004/L.4)。

## 附件一

### 经特设委员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补充名单

关心并使战争受害者康复协会（苏丹）

澳大利亚残疾组织联合会

尼日利亚大脑麻痹患者协会

英国儿童权利联盟

香港平等权利委员会

消除贫穷人道主义组织

残疾人组织联盟（阿塞拜疆）

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南非）

## 附件二

## 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日期/时间	方案
<b>8月23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下午1时	序言/名称、结构
下午3时-6时	定义/监测
<b>8月24日，星期二</b>	
10时-下午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5日，星期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开会议</li> <li>• 由成员、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出席</li> </ul>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6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27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8月30日，星期一</b>	
	非正式协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调员</li> <li>• 由成员国和观察员出席</li> <li>•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列席</li> </ul>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

日期/时间	方案
<b>8月31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9月1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9月2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下午3时-6时	第1条至第15条和第24条之二
<b>9月3日，星期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开会议</li></ul>
上午10时-下午1时	协调员关于主持人工作的报告
下午3时-6时	第四届会议结束和通过报告

---